

當事人：吳○培（已歿）

（又名：吳○培）

申請人：吳○燮

吳○培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吳○培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51 年 4 月 9 日至 51 年 4 月 10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吳○燮之父即當事人吳○培因參加叛亂組織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2 年，於執行期滿後之 51 年 4 月 9 日至 51 年 4 月 10 日未獲釋放致受拘束人身自由。申請人認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為釐清案情，本部先行查閱當事人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9 年度第 005694 號卷宗並查有當事人案卡、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及開釋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二）本部以當事人姓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

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其中自全文影像公開之資料查得相關證據。

- (三)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向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同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本件當事人受 39 年 10 月 5 日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並計入羈押期間後執行部分(39 年 4 月 9 日起至 51 年 4 月 8 日止)業經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公告撤銷(序號：1-0395)，合先敘明。
- (二)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

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

為理解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2.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本條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始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

（四）當事人受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惟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部分（即 51 年 4 月 9 日至 51 年 4 月 10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當事人於 39 年 4 月 8 日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罪嫌遭國防部保密局逮捕，轉送保安司令部偵訊，後於 39 年 10 月 5 日經該部以（39）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並於 39 年 4 月 9 日起算刑期至 51 年 4 月 8 日期滿，此有前開判決書、當事人案卡、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1 年 2 月 28 日（51）暉處字第 36 號函、該部軍法處（看守所）代執行已決犯期滿開釋名冊及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51 年 3 月 27 日（51）監克字第 1647 號函在卷可稽。
2. 就當事人之獲釋日期，若依其案卡、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釋票回證及該部軍法處看守所已釋叛亂犯名冊記載，當事人係於 51 年 4 月 9 日釋放；然依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1 年 4 月 28 日（51）

晴映字第 239 號代電、臺灣省警務處 51 年 5 月 26 日安仁信字第 8917 號令及當事人之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等資料，則記載當事人係於 51 年 4 月 10 日獲釋。固然未能確認，惟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是以，爰從寬認定當事人於 51 年 4 月 8 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仍受拘束人身自由至 51 年 4 月 10 日，始獲釋放。

3. 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77 號解釋，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於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若受刑人於執行期滿後，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而與憲法第 8 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屬有違。經查，當事人於 51 年 3 月 24 日即已依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給證明書，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二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二人以上之保證。（第 1 項第 2 款）前項保證人或交付管教人應擔保被保人釋放後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並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第 2 項）」等規定，完成誓書、保結書及志願調查表等具保程序，惟當事人於 51 年 4 月 8

日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至 51 年 4 月 10 日始獲釋放，此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當事人之人身自由，而顯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4. 本件當事人於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